

ICS 35.240.01

L 67

团体标准

T/BSIA 002-2023
代替 T/BSIA 002-2019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core competitiveness

2023-06-28 发布

2023-07-01 实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引 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总则.....	6
5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	6
5.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	6
5.2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	6
6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	11
6.1 评价流程.....	11
6.2 评价资料要求.....	11
6.3 评价实施要求.....	12
6.4 评价结果.....	12
6.4.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平台赋能型）评价结果.....	12
6.4.2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研发型）评价结果.....	12
6.4.3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应用型）评价结果.....	12
6.4.4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业务探索型）评价结果.....	13
7 评价机构要求.....	13
8 监督要求.....	13
8.1 监督和指导.....	13
8.2 评价责任追究.....	13
8.3 被评价企业责任追究.....	13
附录 A（资料性）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名词解释.....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BSIA 002-2019《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与T/BSIA 002-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评价模型和评价指标

b)评价结果类型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北京赛智时代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昆仑海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斯克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科同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诚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捷利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小龙潜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引智科技有限公司、环球英才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环球英才交流促进会、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研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 145 家软件企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淮松、龙飞、周明陶、王维航、王文京、宋关福、吕翊、邵凯、雷毅、马强、刘古权、陈江涛、薛向东、费振勇、张东蔚、陈武、周进军、王小川、金鑫、蒋白桦、沈涵、张磊、薛洪亮、李哲冯霜、庞南、黄锦阳、袁润枝、鞠铁柱、赵宏博、郑立伟、李峻锡、宋旭峰、张骁、秦红霞、王宇翔、朱华锋、杨小龙、赵彦利、张益谦、程晨、张静燕、仓剑。

本文件于2019年首次发布为T/BSIA 002-2019，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根据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为进一步发挥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企业服务职能，更好地对各类软件企业的竞争力水平进行评估，引导和推动软件企业聚焦自身核心能力，加快创新，帮助协会会员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和北京市战略部署，结合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实际，特制订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BSIA002-2017）等标准，结合软件企业发展的实践，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企业的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研发能力、创新成果、质量保证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并对竞争力评价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文件是由相关软件行业协会、软件企业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对客户的满意。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要求、评价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过程。适用于：

- a) 期望建立核心竞争力体系或评价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 b) 受托评价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价组织；
- c) 意图评价和选择软件服务或软件产品的提供者的需方；
- d) 需要对软件企业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核查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投融资机构等；
- e) 其他需要应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5000.10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5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4754-2017 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T/BSIA002-2017 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457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企业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

3.2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在本文件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3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 software enterprise capability

软件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所依赖的能力，主要体现在产业带动、技术创新、市场影响和业务前瞻等方面。

3.4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评价是指按照相关标准或办法，如本文件要求，对企业是否符合要求或是否达到某种水平进行评估和判断的过程。评价机构，就是专业从事评价的机构。

4 总则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采用自愿原则。

5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

5.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由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求和核心要素两层模型组成，如图1所示。



图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

5.2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

根据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模型，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由两个层次组成，两部分权重占比详见表1。如无特殊说明，体系中所有指标，如果企业的数据为0或缺失，则企业该指标评分为0。

表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估指标权重占比

评价模型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I 软件企业基本素质指标	20%
I 竞争力核心要素指标	80%

II 产业带动力指标	20%
II 技术创新力指标	20%
II 市场影响力指标	20%
II 业务前瞻性指标	20%
合计	100%

指标体系第一层次为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基本要素指标（详见表2）；

表2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基本要素指标和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素质	软件企业属性指标 (50)	A1	统计数据	通过软件企业评估（T/B SIA002-2017）得50分
	企业信用记录 (50)	A2	市级信用平台记录	无不良记录得50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0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予参评

指标体系第二层次为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核心要素指标，分别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产业带动性指标（详见表3），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技术创新性指标（详见表4），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市场影响力指标（详见表5）和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业务前瞻性指标（详见表6）。

表3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产业带动性指标和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评分标准
产业带动力	经营收入总额 (30)	B1-1	年度财务报表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3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2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15分。
	经营收入增速 (20)	B1-2	年度财务报表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5分。
	采购金额 (15)	B1-3	年度财务报表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2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员工总数 (10)	B1-4	统计数据	≥1000人, 得10分; ≥500人, 得8分; ≥100人, 得5分; <100人, 得2分。
	产业服务员工 ^{注2} 比例 (10)	B1-5	统计数据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5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2分。
	赋能产品或服务 ^{注3} (15)	B1-6	统计数据	产品或服务数量标准化后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2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注: 1. 基准数为年度行业平均值或分位值, 由参与核心竞争力评价的企业数据, 参考产业统计数据和软件企业评估数据计算得出。

2. 产业服务员工, 是指技术支持、平台运营人员。

3. 赋能产品或服务, 是指以企业产品为支撑的下游产品或服务。例如采用百度阿波罗的车型数量, 美团里的商家数量, 滴滴里的司机数量等。

表4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技术创新性指标和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评分标准
技术创新力	发明专利数量 (20)	B2-1	统计数据	有效专利授权数量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5分。
	人均发明专利数量 (10)	B2-2	统计数据	每百研发人员获得有效专利授权数量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5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2分。
	参与制定标准 (10)	B2-3	统计数据	根据参与制定标准级别及参与角色。主导国际标准或主持国家标准制定并发布10分、修订并发布6分; 主持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8分、修订并发布5分; 主持团体标准制定并发布6分、修订并发布3分; 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制定并发布6分、修订并发布3分;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4分、修订并发布2分; 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并发布3分、修订并发布1分。

	科技奖项 (13)	B2-4	统计数据	近三年获得的科技领域奖项 ^{注2} (同一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 国际国内最高奖项13分,国际权威奖项1项10分,国家级权威奖项1项7分,省级权威奖项1项3分;合计最高15分。
	研发人员比重 (13)	B2-5	统计数据	研发人员数量与员工总数之比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13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研发投入 (12)	B2-6	年度财务报表	研发费用 \geq 100万元/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10%以上得12分, (8%,10%]区间得10分,(4%,8%]区间得8分,4%及以下或/年得4分。 研发费用 $<$ 100万元,0分。
	研发机构 (12)	B2-7	统计数据	根据研发机构级别 ^{注3} 计算,国家级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中心,12分;省级9分;市级6分;无级别独立研发部门3分;无独立研发部门0分
	研发团队 (10)	B2-8	统计数据	诺奖得主、院士级别,10分;国家级奖项得主、各类人才计划级别,8分;省级奖项、各类人才计划、知名高校院所高级职称,5分;其它2分。

注:1.基准数为年度行业平均值或分位值,由参与核心竞争力评价的企业数据,参考产业统计数据和软件企业评估数据计算得出。

2.①国际国内最高奖项包括诺贝尔奖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②国际权威奖项包括图灵奖及同等级奖项,国家级权威奖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③省部级科技奖项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④鼓励各类社会科技奖励,可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社会科技奖项是指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技奖项需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社会科技奖励名。

3.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批复,市级标准参照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应单位批复。所属中央企业、国资企业参照评价。

表5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应用影响力指标和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指标确定方法	评分标准
市场影响力	软件和信息服 务收入（20）	B3-1	年度财务报表	处于基准数 P95 以上区间得 20 分； 处于基准数 P75-P95 区间得 15 分； 处于基准数 P50-P75 区间得 10 分； 处于基准数 P50 以下区间得 5 分。
	区域市场 ^{注2} （15）	B3-2	统计数据	覆盖的市场数量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2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行业市场 ^{注3} （15）	B3-3	统计数据	覆盖的行业数量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2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3分。
	客户数量 （20）	B3-4	统计数据	每百员工客户数量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5分。
	客户影响力 （20）	B3-5	统计数据	当年客户中规模最大的前三家收入等 级或新签项目中级别最高的前三个等 级。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5分。
	利润水平 （10）	B3-6	年度财务报表	员工人均利润额：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8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5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2分。

注：1. 基准数为年度行业平均值或分位值，由参与核心竞争力评价的企业数据，参考产业统计数据和软件企业评估数据计算得出。

2. 区域市场，是指省级市场级别，海外市场中美州的州作为省级，其它国家作为省级市场。

3. 行业市场，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二级（大类）行业，如食品制造业，即《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目次中“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展现的97类。

表6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业务前瞻性指标和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指标确定方法	评分标准
------	------	----	--------	------

		编号		
业务前瞻性	新业务经营收入 (30)	B4-1	年度财务报表	新业务收入占比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3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2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15分。
	新业务投资 (20)	B4-2	年度财务报表	近三年新业务投资金额占企业总资产比例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1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1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5分。
	政府项目资助 (20分)	B4-3	申报材料	北京市级及以上资助，得20分 北京区级资助，得15分 其他资助，得10分
	企业融资 (30分)	B4-4	融资协议	近三年风险投资资金融资额占企业总资产比例： 处于基准数P95以上区间得30分； 处于基准数P75-P95区间得25分； 处于基准数P50-P75区间得20分； 处于基准数P50以下区间得15分。

注：基准数为年度行业平均值或分位值，由参与核心竞争力评价的企业数据，参考产业统计数据和企业评估数据计算得出。

6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

6.1 评价流程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一般应由软件企业自行申请，也可由相关机构委托申请。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流程如下：

- 提交《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申请书》（作为评价服务协议）；
- 评价机构可为被评价企业提供有关本文件的咨询；
- 企业或委托机构提交评价资料；
- 评价机构依据本文件和收到的评价资料开展评价工作；
- 评价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评价机构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
- 评价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评价机构向被评价企业颁发评价结果证明文件。

6.2 评价资料要求

软件企业申请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时，应提交的评价材料，如表2所示。

表7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信息表	1	电子文件或线上系统填报。
2	诚信承诺书	1	纸质（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原件现场备查。
3	企业基本信息物料	1	电子文件。

6.3 评价实施要求

评价实施要求如下：

- a) 由评价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价专家组；
- b) 严格按照第5章的要求，逐项据实评审；
- c)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或暂缓评价。

6.4 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时，申报企业可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价。软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大小、发展速度、创新能力不一，为均衡反映不同特色的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水平，本文件评价结果分为四大类型：

- a) 平台赋能型
- b) 技术研发型
- c) 市场应用型
- d) 业务探索型

其中，平台赋能型主要反映软件企业在带动产业链共同发展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技术研发型主要反映软件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市场应用型主要反映软件企业在服务某类用户上或某一市场（含国际或区域市场）中具备较强竞争力；业务探索型主要反映软件企业在新兴业务或战略新兴产业的探索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评价结果判定如下：

6.4.1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平台赋能型）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平台赋能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申报企业选择本类型参与评价
- b) 符合第5章规定的要求；
- c)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产业带动力指标评分不低于60，且高于其他三个一级指标。

6.4.2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研发型）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研发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申报企业选择本类型参与评价
- b) 符合第5章规定的要求；
- c)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技术创新力指标评分不低于60，且高于其他三个一级指标。

6.4.3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应用型）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应用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申报企业选择本类型参与评价
- b) 符合第 5 章规定的要求；
- c)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市场影响力指标评分不低于 60，且高于其他三个一级指标。

6.4.4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业务探索型）评价结果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业务探索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申报企业选择本类型参与评价
- b) 符合第 5 章规定的要求；
- c)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业务前瞻性指标评分不低于 60，且高于其他三个一级指标。

7 评价机构要求

评价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如下：

- a) 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软件行业协会；
- b) 建立了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规范化评价流程；
- c) 宜建立评价专家库；
- d)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8 监督要求

8.1 监督和指导

- a)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b)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过程中，如发生费用应接受监督和指导。

8.2 评价责任追究

参与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b)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c) 违反评价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
- d)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8.3 被评价企业责任追究

申请评价的软件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撤销评价结果：

- a) 在申请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b) 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c) 未及时报告使评价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 d) 贿赂评价工作人员或评价机构。

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申请。

附录 A
(资料性)
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名词解释

a) 分位值

分位值是指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处在某个分位上的行业水平。一般以 50 分位值为中位值，代表市场中间水平。

b) P10

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排在 10%低位的行业水平所代表之数字。反映行业的低端水平。

c) P25

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排在 25%低位的行业水平所代表之数字。反映行业的较低端水平。

d) P50

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排在 50%中位的行业水平所代表之数字。反映行业的中等水平。

e) P75

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排在 75%高位的行业水平所代表之数字。反映行业的较高端水平。

f) P95

将行业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排在 95%高位的行业水平所代表之数字。反映行业的最高水平。

g) 平均值

所有样本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用来估计行业的平均水平所代表之数字。